

主动公开

FSBG2022083 号

加 急

**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佛 山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 
佛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**

佛城管〔2022〕40号

---

**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公安局  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  
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，改善我市道路交通环境，有效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）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）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）、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）、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、

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) 等有关规定, 现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指运输建设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等建筑废弃物的自卸货车。

二、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,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运输建筑垃圾, 应当使用符合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车辆。

三、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另行制定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五年。

五、本通告由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---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---